永清县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限**  **工作流程** | **1个工作日** | **1个工作日** | **1个工作日** | **2个工作日** | **10个工作日** |
| **受理** | 受理人（科员）受理、初审  初审、一次性告知  申报单位提  交申请材料 |  |  |  |  |
| **审查** |  |  | 不予许可  书面告知申请人 | 书面告知申请人  不予许可 |  |
| **决定** | 说 明  一、提交材料：  1、提交材料：土地证、用地、工程规划证；2、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；3、中标通知书、经备案的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；4、图纸审查合格书；5、质量监督注册及安全监督备案；6、资金证明、业主支付保函、担保证明、无拖欠证明；7、需要办理消防审核的提供消防审批手续(仅限于消防设计审核项目)。  上述申报材料的原件核验后退还，收扫描件。  二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主席令第91号）、  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8号）  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  三、实施主体：永清县行政审批局住建交通股  四、联系电话：6699008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监督电话：6699011 | 专家资料审查  现场审核 | 股长审核 | 主管局长审核 | 公告 |
| **送达** |  |  |  |  | 发证 |